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漾政复〔2026〕161号

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关于批准漾濞县瓦厂乡2026-01号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批准漾濞县瓦厂乡2026-01号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的请示》（漾自然资请〔2026〕103号）已收悉。经2026年9月8日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58次常务会议、第177次党组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向社会公开挂牌出让漾濞县瓦厂乡2026-01号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，该宗地土地权属来源为《云南省国土自然资源厅关于漾濞县瓦厂乡集镇建设征用土地的批复》（云国土资复〔2000〕63号），宗地位于漾濞县瓦厂乡瓦厂村民委会

（四至范围详见宗地图），土地面积0.1630公顷（折合2.445亩），土地用途拟定为零售商业用地，拟出让年限为40年。

二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）及土地市场需求，依法依规完成该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工作，确保交易程序合法合规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所得收益，须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。

此复。

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9日

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9月9日印发